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57號

原告 締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將緯

被告 杜秉謙

萬芷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,1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